

湖北省统战理论研究会参政党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 第十五届年会课题招标公告

经专委会第十四届年会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自十五届年会起,专委会实行年会课题招标制度。现将具体事项公布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于新时代参政党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主攻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坚持质量导向,贯彻改革创新精神,提升理论研究质量,为全省统战工作大局服务。

二、研究课题

本次招标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及作用确定 21 个重点研究课题(见附件 1),课题申报人原则上按照课题指南所列题目进行研究。如确需改变课题名称,应提前与秘书处进行沟通。

三、招标对象及招标方式

(一) 招标对象

各成员单位及其成员。

（二）投标方式

1. 各成员单位按实际情况组建课题组进行投标，每个课题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

2. 投标者填写《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加盖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招标课题申报书》（一式 2 份）及《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7 份）纸质版寄送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研室（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872 号），信封右上角注明“投标”字样；《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电子版发送至 hbzwh430062@163.com，邮件主题注明：单位+课题组负责人姓名+课题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3. 《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可在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网站下载；

4. 如实填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立项及程序

根据公平公正、择优立项的原则，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投标书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专委会工作会议审议，确定中标后，与秘书处签订立项协议，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成果。

根据立项评审结果，确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2020年3月完成立项工作。

五、成果要求

结题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不受理延期申请。结题成果需注意下列事项：

- 1、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守学术纪律与学术规范；
- 2、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重点课题正文不少于2万字，一般课题正文不少于1万字；
- 3、严格遵守格式规范。对于引用的，必须标明出处；一律使用脚注，脚注为宋体五号字，每页重新编号，编号顺序依次为①，②，③……。非引用原文者，注释前加“参见”字样；引用资料非引自原始出处的，注明“转引自”字样；年份勿简写；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四号宋体，行距28磅；
- 5、课题完成后，经查重且重复率低于30%的，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通过结项的，颁发结项证书。重复率高于30%的以及专家结项评审未通过的，应作补充深化研究或作撤项处理。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由专委会各成员单位与作者共享；
- 6、结题成果须以电子版及纸质版（2份）两种形式提交。

六、研究经费及管理办法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将根据中标课题类型提供相应研究经费，其中，重点课题资助0.6万元，一般课题资助0.3万元。课题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研究经费

分两期拨付，经费划拨到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签订立项协议后拨付 50%，研究成果经评审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50%。评审验收不合格的，不拨付另外 50%的课题研究经费。未提交研究成果的，给予撤项处理，追回已拨研究经费。

未尽事宜，参见《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招标办法》（附件 2），或与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李卓垚

联系电话：027-88712886 18672340819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872 号 邮编：430062

附件 1：《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第十五届年会课题指南》

附件 2：《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附件 3：《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申报书》

附件 4：《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论证活页》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 第十五届年会课题指南

一、参政党自身建设研究

1. 中共十八大以来参政党建设理论发展趋势和特色研究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研究
3. 参政党建立“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的制度体系研究
4. 参政党及其成员的政治把握能力研究
5. 参政党及其成员的合作共事能力研究
6. 参政党及其成员的组织协调能力研究
7. 参政党及其成员的参政议政能力研究
8. 参政党及其成员的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研究
9. 民主党派干部成长规律研究
10. 发挥民主党派界别特色研究
11. 中国社会结构变化对参政党的影响研究

二、湖北省民主党派特色研究

12. 湖北省多党合作历史研究
13. 湖北省各民主党派发展史研究
14. 湖北省参政党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作用或案例研究

15. 湖北省参政党参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作用或案例研究

三、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研究

16.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创新发展的特点及经验研究

17. 新时代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完善和发展研究

18.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蕴含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研究

19. 坚定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自信研究

四、统一战线其他问题研究

20. 民营企业法治保护和营商环境研究

21. 统一战线重难点问题专项调研项目

附件 2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以下简称“专委会课题”）招标工作，确保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工作有序开展，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委会课题工作，坚持需求导向，服务新时代参政党建设需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科学精神，鼓励热点、难点、前沿问题研究；坚持质量导向，贯彻改革创新精神，提升理论研究质量效益。

第三条 专委会课题的研究领域包括：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研究；民主党派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研 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自身建设研究等。

第四条 专委会课题以加强参政党建设为主要任务，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二章 组建课题组

第五条 专委会课题面向各成员单位招标，由各成员单位组织本党派的理论研究骨干参加。

第六条 每个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建若干课题组，

一般不少于两个；每个课题组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一个课题组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课题组的负责人或主笔人。

第七条 每个课题组至少包括 3 名成员，要注意优化成员结构。各党派组建的课题组，要有一名省委会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社院组建的课题组，至少要有一名社院老师参与，可以邀请高校专家参与。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八条 结合中央统战部、中央社院、党派中央、湖北省委统战部、党派省委会的工作重点和参政党建设论坛暨年会实际，由专委会秘书处发布招标课题公告，发布时间为每年 1 月。

第九条 投标者按规定填写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立项受理时间为每年 3 月底。

第十条 根据公平公正、择优立项的原则，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投标书进行匿名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工作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各成员单位公示。

第十一条 投标课题确定中标后，中标课题组与专委会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研究、提交研究成果。

第四章 课题结项

第十二条 各课题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及时结题。未提交课题成果的，给予撤项处理，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各课题组应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专委会秘书处做好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专委会秘书处对各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专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匿名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报专委会工作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各成员单位公示。

第五章 课题资助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专委会根据中标课题类型，给予经费资助，招标课题费用由省社院经费支出，课题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分为重点课题和普通课题。每项重点课题费用为 6000 元，每项普通课题为 3000 元。课题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分两次拨付，立项、结项后各拨付 50%。经费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单位收到课题经费后，需出具收款证明。

第六章 课题研究管理和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专委会秘书处应加强课题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课题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守学术纪律与学术规范。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由专委会成员单位共享。

第二十条 专委会秘书处应做好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专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 3

课题编号	
------	--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

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 _____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秘书处

2020 年元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请用计算机如实填写，如获准立项，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申报人须自觉接受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秘书处对课题进行的管理，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专委会秘书处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二、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职称或没有博士学位的申报人，须填写表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推荐人意见。

三、申报人填写完毕后，请传至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秘书处邮箱：hbzwh430062@163.com，邮件主题注明：姓名+单位+课题申报。咨询电话：027-88712886 18672340819（李卓垚老师）。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其他管理和服务等人员。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申请数额可参考本年度申报公告。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关键词									
研究方向*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职称					最后学历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第一推荐人**									
第二推荐人**									
预期成果	A. 研究报告 B. 其他						字数(千字)		
申请经费概数(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研究方向一栏请填写《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第十五年会课题指南》研究方向编码。

如选择“提升民主党派履职能力研究”，在空格填写编码：2。

**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不填写“推荐人”两栏。

***研究周期要求：一般为：4个月—7个月,原则上不受理延期。

二、课题设计

课题研究的重要性、主要研究问题、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预期结论或对策建议及研究基础（可另附页）。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需列明课题负责人、课题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科研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推荐人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课题负责人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一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不填写此表。本表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或盖章有效，并将此件扫描传至专委会秘书处邮箱。

附件 4

项目编号: () 组 () 号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申报

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最高分	专家评分
选题价值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申报人对研究状况的把握, 题目的规范性。	20 分	
研究论证	主要考察研究思路、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研究方法、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	50 分	
对策适用度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预期结论或对策建议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30 分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价	是否建议入围	是 () / 否 ()	
评审意见 (必填)	1. 请您对此课题总体评价, 主要指出其不足之处; 2. 如您认为此课题值得立项, 请您对课题题目表述或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		
评审专家 (签字):			

说明: 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 申报人不得填写。项目编号不填。

湖北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 课题研究的重要性、主要研究问题、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预期结论或对策建议及研究基础（可另附页）。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报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报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报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报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为便于评审专家审阅，正文请用四号字并以适当的行距填写，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